

沙田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二零二零年度第六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職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容溟舟先生(主席)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九時五十四分
黎梓恩先生(副主席)	”	下午二時四十六分	下午三時零三分
程張迎先生,MH	區議會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九時五十四分
黃學禮先生	區議會副主席	下午三時零五分	下午三時四十八分
陳兆陽先生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零三分
陳諾恒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零三分
陳珮明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九時五十四分
陳運通先生	”	下午二時五十八分	下午九時三十八分
鄭則文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五分	下午五時零九分
鄭仲恒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十八分
張慶樺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九時五十四分
趙柱幫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三十八分
周曉嵐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九時五十四分
鍾禮謙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九時五十四分
許立桑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九時五十四分
許銳宇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零三分
林港坤博士	”	下午三時四十一分	下午四時四十五分
李志宏先生	”	下午三時零七分	下午九時五十四分
李世鴻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十分
李永成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四十四分
廖栢康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五十二分
盧德明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二十九分
勞越洲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二十八分
雷啟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四十四分

<u>出席者</u>	<u>職 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陸梓峯女士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四十四分	下午九時五十四分
麥梓健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九時五十四分
麥潤培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四十三分
吳錦雄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四十七分
吳定霖女士	”	下午二時四十九分	下午五時零九分
岑子杰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二十八分
石威廉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九時五十四分
冼卓嵐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零四分
曾素麗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五十一分
衛慶祥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三十五分
黃浩鋒先生	”	下午三時零五分	下午七時五十六分
黃文萱女士	”	下午二時五十一分	下午八時二十三分
丘文俊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二十九分
楊思健先生	”	下午四時零三分	下午九時五十四分
張霖儀女士(秘書)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4		

<u>列席者</u>	<u>職 銜</u>
鄭小玲女士	沙田民政事務處總聯絡主任
袁俊傑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曾慶群女士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沙田
陳由游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馬鞍山
潘永康先生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沙田)1
文祥光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沙田)1
羅凱榮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沙田)3
倪曉勤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馬鞍山)
張俊彥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沙田(1)
廖慈光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沙田(2)
朱錦嫦女士	沙田地政處署理行政助理/地政
陳麗娜女士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大埔、北區及沙田一)
高 濬先生	香港警務處沙田警區行動主任
林志忠先生	香港警務處沙田警區交通隊主管
廖華基先生	九龍巴士(1933)有限公司區域經理(車務/新界東)
李侃陵先生	九龍巴士(1933)有限公司經理(策劃及發展)
譚浚熙先生	九龍巴士(1933)有限公司經理(公共事務)
鄺靜恩女士	九龍巴士(1933)有限公司經理(車務)

列席者

陳重懿先生
胡嘉麗女士

職銜

九龍巴士(1933)有限公司助理主任(策劃及發展)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及城巴有限公司
公眾事務主任

應邀出席者

張禮信先生
楊展豪先生
鍾永康先生
余漢榮先生
潘偉光先生
蔡惠芬博士
盧國樑先生
顏孔輝先生
李智健先生
何尊舜先生
黃漢中先生

職銜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步行城市 2
運輸署工程師 6/步行城市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北(專責事務 8)
艾奕康有限公司駐地盤總工程師
中國中鐵 - 中鐵一局 - 振華工程聯營工程項目總監
樹藝師(董事總經理)
國松汽車有限公司經理
偉程實業有限公司車務經理
偉程實業有限公司經理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助理營運經理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及城巴有限公司
策劃及車務編排經理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助理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

未克出席者

莫錦貴先生, BBS
丁仕元先生
葉榮先生
曾杰先生

職銜

區議會議員 (已請假)
" (")
" (")
" (未有請假)

負責人

主席歡迎各委員、政府部門和機構代表出席會議。

2. 主席簡介會議文件，包括由國松集團有限公司所提供有關新界專線小巴 803 和 804 號線的信件，以及由偉程實業有限公司所提供有關新界專線小巴 806A、806B 和 29 號線的信件。

3. 主席簡介由運輸署所提供就上次會議的臨時動議的回覆，由於部門在截稿前未能提交相關資料，他要求把該回覆合併至“政府部門及有關機構就上次會議所議事項的回覆”內。

(會後備註：文件已合併作該份文件的補充資料，並上載至沙田區議會(區議會)網頁。)

續議事項

政府部門及有關機構就上次會議所議事項的回覆 (文件 TT 48/2020)

4. 廖栢康先生認為會議追加文件發出的時間過短，他未有足夠時間閱覽。他表示需要一個工作日或以上為會議作充足準備，他欲了解為何該份文件需要在會議前才可發出于委員。同時，他要求就文件“政府部門及有關機構就上次會議所議事項的回覆”作出調動，或順延至下一次會議上討論。

5. 麥梓健先生欲了解何時會將 88X 號線總站改至火炭駿洋邨。

6. 陳珮明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他欲了解運輸署就《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準則》)諮詢的進度為何；以及

(b) 他欲了解沙田地政處(地政處)會否考慮將短期租約用地轉為臨時停車場，以疏導泊車問題。

7. 主席備悉廖栢康先生的要求，他詢問委員是否同意將“政府部門及有關機構就上次會議所議事項的回覆”調動至所有提問完結後才討論。

8.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建議安排。

9. 主席請部門代表記下委員所述的意見，待在討論至該議程時才作回覆。同時，由於他的提問尚未得到所有部門回應，他考慮動用後備會議日期作討論。

委員請假事宜

10. 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下述委員書面請假：

葉 榮先生	身體不適
莫錦貴先生	工作原因
丁仕元先生	”

11.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交運會)通過上述委員請假。

討論事項

電動可移動工具的建議規管架構及實地試驗安排
(文件 TT 49/2020)

提問

周曉嵐先生提問：有關沙田區內單車使用情況及電動個人移動工具和電動輔助單車試行計劃
(文件 TT 51/2020)

12. 主席歡迎運輸署代表出席會議。

13. 主席指討論文件 TT 49/2020 所述內容與周曉嵐先生的提問(文件 TT 51/2020)性質相近，建議可作一併討論，他詢問委員是否同意有關安排。

14.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建議安排。

15. 運輸署代表簡介文件內容。

16. 許銳宇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電動可移動工具並不會取代單車，指署方就該工具不會為單車徑的使用狀況帶來負荷的說法，有欠數據支持；
- (b) 他認為該工具合法化後，市民可能會特意購買作為代步和娛樂之用，由於其功能與單車不同，需求難以估計，可能會為單車徑帶來負荷；
- (c) 他指區內的單車徑在周末和公眾假期已超出負荷，如電動車合法化後，會造成影響；
- (d) 他指有人於行人路、屋邨和私人地方範圍內使用該工具，但當局缺乏監管和執法，將有關工具合法化並不能解決其安全問題；以及
- (e) 他指現時沒有合法途徑購買該工具，而現階段只有少數人擁有有關工具，試驗情況與合法化後的情況不盡相同，因此他對此項計劃有所保留。

17. 周曉嵐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指現行道路監管條例不合時宜，政府需要就有關方面修例；
- (b) 他曾到香港科學園(科學園)作簡單調查，有七成受訪者均同意將電動可移動工具合法化，惟對其使用狀況和監管存疑，例如會否設有年齡、速度和規格限制等；
- (c) 他指有市民關心使用有關工具是否需要購置第三者保險、進行登記或參與理論課；

- (d) 他建議政府可參考其他國家的做法，例如新加坡對電動可移動工具設有 25 公里時速限制和須符合美國安全標準等；
- (e) 他欲了解計劃會否開放予公眾報名，參與者是否需要接受測試或擁有一定經驗，以及署方有沒有措施分辨參與者與公眾人士，會否聯同警方對非參與者作出檢討；以及
- (f) 他指區內曾發生單車意外，導致跑步人士受傷，又有不少只於假日使用單車的使用者，為單車徑帶來潛在危險。他欲了解警方會以哪些模式和措施在單車徑執法，例如會否設置黑點以作檢控，並希望警方加強執法。

18. 吳錦雄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署方試驗計劃範圍是否只有一公里長，他指若以時速 25 公里計算，短時間內便可走完有關範圍，不能有效進行測試；
- (b) 他認為時速上限 25 公里太高，不配合本港單車徑的情況；
- (c) 他指電動可移動工具運作寧靜，令人難以察覺，可能會造成意外，他欲了解如發生意外時責任誰屬；
- (d) 他欲了解署方會否就有關工具的車輪數目設置限制，以及如何限制其購買途徑；
- (e) 他指本港曾發生電動可移動工具充電引致的火警意外，詢問署方曾否與機電工程署檢視其安全問題；

- (f) 他欲了解該工具使用者能否在芝麻灣越野單車徑上使用；
- (g) 他欲了解哪個部門負責執法以規管規格、超載、改裝等問題；以及
- (h) 他以東坪洲為例，他在該處觀察到有很多不同種類的單車，他欲了解署方如何在試驗計劃中控制秩序。

19. 冼卓嵐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指由於電動可移動工具可能帶來風險和責任問題，他欲了解署方會否為其作年檢規管；
- (b) 他指署方將有關工具當作單車規管，他欲了解使用者是否需要購買第三者責任保險；
- (c) 他欲了解如實地試驗計劃發生意外，會由誰負責；以及
- (d) 他希望署方提供更多資料，例如該工具的數目和實際情景。

20. 鄭則文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贊成署方將電動可移動工具納入規管；
- (b) 他曾目睹有人在屋邨內和道路上使用該工具，關心其安全問題，他認為保險可為使用者和傷者帶來一定保障；
- (c) 他建議日後如將該工具合法化，署方可考慮設置罰則，以規管使用者；以及

- (d) 他建議該工具的使用者須持有駕駛執照，以及應設有時速限制，以保障道路使用者的安全。

21. 麥潤培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指電動可移動工具有一定危險性，在市面上可輕易以數千元購入，已是未來交通趨勢，因此應作出規管和監察；以及
- (b) 他認為署方應對該工具的規格作出監管，建議採取發牌制度，規管售賣有關工具的店鋪，從源頭監察貨源和功率等資料。

22. 鍾禮謙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電動可移動工具乃大勢所趨，贊成政府作出修例決定，並建議為有關工具作入口規管；
- (b) 他希望署方補充更多資料，例如如何就改裝問題執法，以及會否放置速度偵測器和路障等；
- (c) 他指與歐美國家相比，香港市民擁有駕駛執照的普及程度和道路安全意識較低，因此建議為該工具的使用者設立考試或課程，以確保道路使用者安全；
- (d) 他關注電動輪椅改裝問題，詢問署方會否考慮設立課程或要求使用者觀看短片後，才可使用有關工具；以及
- (e) 他希望署方補充“電動代步車”屬哪一個類別的車輛，而現行和未來的監管制度為何。

23. 程張迎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支持實地試驗計劃；
- (b) 他欲了解署方會否監管電動可移動工具的發售安排，以及認證有關工具；
- (c) 他建議要求該工具的使用者佩戴保護裝備；
- (d) 他希望署方補充該工具的基本規格、使用者的年齡限制等基本資料；以及
- (e) 他認為單車徑上的主要用家為單車使用者，關注傳統的單車使用者和新的電動可移動工具使用者共同使用單車徑會如何互動，會否帶來安全問題。

24. 陳珮明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建議秘書處可夾附簡介會文件，供沒有出席簡介會的委員參考；
- (b) 他欲了解署方會否考慮將試驗計劃分為兩階段；
- (c) 他指電動可移動工具普遍較重，一旦發生意外後果嚴重，因認為時速 25 公里的限制過高，建議署方考慮限制其重量；
- (d) 他欲了解署方會否在試驗前測試有關工具的性能，尤其為剎車功能；以及
- (e) 他指由於該工具未有燈號設計，欲了解署方會否作出特別交通安排，例如限制該工具切線安排。

25. 鄭仲恒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政府應就新的事物作出規管，而非全面禁止，因此他支持有關試驗計劃；
- (b) 他認為現時的單車徑並不完善，由於家庭單車非主流交通工具，亦會阻礙其他使用者，他建議立法監管或禁止家庭單車；以及
- (c) 他欲了解電動可移動工具的型號或規格，同時建議署方制定測試，以確定有關工具可在道路上安全行走。

26. 衛慶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欲了解署方所估算的參與人數為何，以及活動會否有人數限制；
- (b) 他認為試驗計劃會造成促銷效應，提高電動可移動工具的銷量，可能帶來錯誤訊息，讓人誤以為有關工具可於試驗計劃後使用；
- (c) 他指該工具使用者可能會於較危險位置使用工具，如斜路或彎位等，他欲了解署方會否作出限制；以及
- (d) 他指現時單車不能在部分地方進出，但未見有人執法，因此建議部門加強執法，以及關注在私人地方的處理安排。

27. 岑子杰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指現行法例只規管於公共地方的使用情況，認為規範化可解決問題，並贊成署方進行試驗計劃；

- (b) 他認為規範化過程中必定有適應階段，指現有電動輪椅可能不符合規定，政府須有適當措施協助輪椅使用者以配合法例，並非嚴厲執法；
- (c) 他欲了解如試驗計劃中發生意外，賠償會由誰承擔，實地試驗當天會否安排急救人員；
- (d) 他建議除了技術和規格的要求外，署方應設立年齡限制，例如參照新加坡的做法，即 16 歲以下人士不得使用有關工具；
- (e) 他建議署方派發傳單通知市民有關計劃時，提醒行人不應在單車徑上步行，以提高試驗計劃的安全性；以及
- (f) 他建議署方進行問卷調查時，區別行人使用者和電動可移動工具使用者的意見。

28. 張慶樺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指電動可移動工具並非新事物，他支持規管有關工具，使其可在香港合法使用；
- (b) 他認為香港的單車徑有改善空間，例如最近啟用連接屯門和馬鞍山的“超級單車徑”，有部分路段鄰近貨櫃場，需要使用者間斷下車推行單車，如日後電動可移動工具可以在有關路段上行走，便可能會引發意外；
- (c) 他詢問署方根據哪些條件決定發出許可證予參與者；以及
- (d) 他指不同種類的電動可移動工具的車速控制或有所不同，如參與者以智能電話的應用程式顯示車速，可能會造成危險。

29. 李永成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對目前本港對電動可移動工具的配套設施是否足夠存疑，並關心其安全性問題；
- (b) 他指本港現有單車徑的使用量高，未必能承受該工具的使用量；
- (c) 他認為 25 公里的時速限制不低，有關工具在本港亦曾發生意外，他建議署方謹慎處理，並作出更多規劃配套；以及
- (d) 他欲了解活動保險事宜。

30. 勞越洲先生欲了解如署方批准電動可移動工具在單車徑上使用，一旦遇上違法情況，警方將如何追截和執法。

31. 黃浩鋒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欲了解署方會否量化規定制動裝置的要求；
- (b) 他欲了解署方如何立法追尋使用電動可移動工具的違法者；以及
- (c) 他欲了解於試驗當天，除了駐場大使外，會否安排急救人員以提高安全性。

32. 廖栢康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指電動可移動工具在不同地區盛行，他同意署方進行實地試驗；
- (b) 他欲了解除次在單車徑進行試驗外，署方有否計劃在馬路上進行第二階段試驗；

- (c) 他指部份電動可移動工具速度較高，甚至可達時速 50 公里，有關工具在中國大陸亦可在馬路上行走，加上沙田區內有部份鄉村未設有單車徑，故建議署方考慮允許有關工具在馬路上行走，以方便市民出行；
- (d) 他指現時有不少居住於北區鄉村的居民以電動可移動工具接駁鄉村至主要道路或單車徑，他建議署方就有關工作的規範問題作徹底研究，決定其合法使用地點；以及
- (e) 他同意電動可移動工具的使用者應該取得牌照，他建議署方可一併檢視現有的道路交通條例，並考慮引入發牌制度，就有關工具的規格和年檢等要求作出監管。

33. 石威廉先生欲了解署方在實地試驗當天將如何辨識參與者和一般市民，以及會否記錄他們的參與和離場時間，他希望署方可在試驗後向交運會報告。

34. 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指在駕駛車輛的情況下，如使用者的駕駛態度遠低於謹慎和專注，即構成不小心駕駛或危險駕駛，會有第三者保險保障車主和行人利益。他欲了解如是次試驗中發生意外和在未設有第三者保險的情況下，責任將由誰承擔；
- (b) 他指科學園有關路段於周末人流眾多，他欲了解署方在試驗當天將如何實施人流管制；以及
- (c) 他欲了解署方曾否估算相關人流和車流及有關活動會為相關道路帶來甚麼影響。

35.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步行城市 2 張禮信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署方希望透過制定規管架構容讓電動可移動工具在有合適的規管及安全要求下在單車徑上使用，並建議參與實地試驗的電動可移動工具的速度限制設定在每小時 25 公里，以評估它們的操作表現是否貼近單車。另外，署方亦會限制有關工具的尺寸、重量，以觀察其表現；
- (b) 他指試驗計劃設有年齡和技術限制，署方在日後的立法架構中，或會考慮設有技術限制和安全要求；
- (c) 他補充指署方會向參加者發出許可證，有關工具將視為汽車，故參加者須持有車牌，而有關工具亦設有速度、尺寸和馬力限制，亦不容許載客；
- (d) 他指有關試驗單車徑路段於週末車流較高，故署方會分設時段限制參加者人數，以控制流量；
- (e) 他指除問卷調查外，署方會監察單車徑上單車和工具的行車速度、流量和實際使用距離等；
- (f) 他指是次活動署方會為參加者提供第三者保險以策安全；
- (g) 他指署方會考慮就日後規管架構加強教育、宣傳或預先審批型號，以提升市民的安全意識；
- (h) 他指在草擬立法規管電動可移動工具時，署方會檢視四輪電動代步車屬哪一種類別，或作出進一步規範；

- (i) 他指試驗當天會安排駐場人員負責場地安全，提醒市民留意單車徑情況，亦會設有足夠指示牌以提醒進入該範圍的市民注意安全，並有急救人員駐守提供協助；
- (j) 他指本次試驗是為取得數據以協助制定規管架構的一次性安排，在舉辦活動時亦會向市民說明有關安排；
- (k) 他指一般電動輪椅時速為六至十公里，署方會對市場情況再作了解；
- (l) 署方會考慮在日後立法規管架構內要求使用者作登記，暫時未有定案；以及
- (m) 他指就有關工具能否於馬路上使用，署方經考慮本地的道路情況後認為，現時的道路基建設計以汽車為中心，並無任何專設的單車線；而實際上，馬路上人多車多，路旁活動亦十分頻繁，在顧及道路安全前提下，署方建議電動個人移動工具和電動輔助單車不應獲准在行車道上使用，故建議先試驗是否適合於單車徑上使用。

36. 吳錦雄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欲了解署方會派發多少份問卷，認為其數量會影響結果；
- (b) 他認為署方對不少因素僅作出考慮，不會在試驗中測試，對規管效果存疑；
- (c) 他強調有關工具的運作聲音寧靜，可能會對年紀較小的單車徑使用者造成危險，他欲了解署方曾否考慮公眾安全問題；

(d) 他指是次試驗以日期和時段劃分，如試驗成果滿意，便會直接納入立法規管架構中，這是過於寬鬆；以及

(e) 他欲了解署方如何宣傳有關計劃。

37. 周曉嵐先生欲了解署方如何甄選是次試驗的參與者，例如會否開放予公眾報名，還是由顧問公司邀請。如開放予公眾報名，署方又將如何確保其電動可移動工具符合準則。他欲了解參與者人數，署方將如何就參與者資格把關，以及警方於單車徑上的執法工作。

38. 張慶樺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他欲了解參與者的人數及署方在電動可移動工具尚未有清晰界定的情況下，會否指定參與者以特定種類的電動可移動工具參加，還是接受任何種類；以及

(b) 他認為本港部分單車徑有改善空間，其鐵柱和路壘設計可能對輪徑較小的電動可移動工具構成危險。

39. 石威廉先生再次詢問署方在試驗當天將如何辨識參與者，以及會否記錄其參與時間。

40. 鄭仲恒先生認為試驗計劃目的空泛，未夠完善，他欲了解署方具體希望得到的結果為何。

41. 陳珮明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他欲了解署方發放許可證的準則為何；以及

(b) 他認為署方就宣傳事宜尚未有清晰計劃，他建議署方擴闊宣傳範圍，向較不熟悉路面情況的市民

宣傳有關活動，從而提高其安全性。

42. 張禮信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署方未有為問卷數量設限，但希望向附近的行人、單車使用者和電動可移動工具使用者作問卷調查；
- (b) 署方暫時未就電動可移動工具能否在越野單車徑上使用作詳細研究，會先於單車徑上測試其使用情況；
- (c) 他指參與實地試驗的電動個人移動工具和電動輔助單車的規格要求已詳列於文件中；
- (d) 署方在實地試驗中暫未為電動個人移動工具的車輪數目設限，惟會以速度和尺寸等規格作限制，署方亦會作查核以檢視工具的規格是否符合有關要求；
- (e) 他指參加者須持有並展示許可證，並須佩戴試驗計劃提供的頭盔作辨識，在參與活動和離場時亦須作登記；
- (f) 署方期望通過實地試驗，以觀察電動可移動工具的操作表現是否與單車相近；以及
- (g) 他指除鄰近居民外，署方亦會考慮向區內租賃單車的店舖作宣傳。

43.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處理周曉嵐先生提出的臨時動議。

44. 委員同意討論周曉嵐先生提出的臨時動議。

45. 周曉嵐先生提出以下臨時動議：

“背景：

政府考慮放寬電動可移動工具使用限制，並擬於今年底進行實地試行計劃，故此沙田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動議：

1. 進行電動可移動工具實地試驗前，運輸署需向本委員會交代

(1) 試驗工具的規格詳細要求，並如何確保試驗工具符合要求

(2) 參與試驗計劃人士的甄選要求

(3) 進行試驗計劃的臨時交通安排

2. 運輸署需釐清進行試驗計劃的意外責任問題

3. 運輸署需加強是次試驗計劃的宣傳，讓區內居民知悉試驗詳情”

冼卓嵐先生、麥梓健先生、黃文萱女士、陸梓峯女士、曾素麗女士、陳珮明先生、許立燊先生、鄭仲恒先生、鍾禮謙先生、衛慶祥先生、容溟舟先生和雷啟榮先生和議。

46.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通過第 45 段的臨時動議。

47. 委員一致通過第 45 段的臨時動議。

48. 主席指正在審視會期安排，並欲在將召開的特別會議上跟進是次實地試驗安排，他要求署方在特別會議上匯報與單車團體作諮詢和簡介的資料。

雷啟榮先生提問：有關火炭坳背灣街佔路違泊問題及麗坪路增設露天停車場事宜
(文件 TT 52/2020)

49. 主席指由於小巴營運商尚未到達會議室，他詢問委員是否同意調動議程，先處理雷啟榮先生的提問。

50.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建議安排。

51. 雷啟榮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感謝警方、路政署和運輸署早前抽空出席跨部門會議，商討如何解決火炭區違泊問題。他指在會議上曾討論坳背灣街、穗禾路、松頭下路、桂地街、黃竹洋街、火炭路 and 山尾街的違泊問題，該等路段出現交通擠塞、霸佔道路和霸佔上落貨區等問題，了解警方執法情況後，亦與相關部門探討了可能的解決方案；以及
- (b) 他欲了解現時火炭區泊車位的規劃安排和數量，以及火炭路與穗禾路交界擴闊諮詢的進度為何。

52. 麥梓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指火炭區因規劃失誤導致違泊問題嚴重，該區有不少車房和物流公司，因而衍生違例上落貨問題，他詢問地政處曾否考慮針對該等商戶的業主作出勸諭或施以罰則，以減少對社區交通的影響；以及
- (b) 他指山尾街有一幅面積不小的政府空置土地，他欲了解有關部門會否考慮改劃該幅土地的用途，以作停車場或上落貨區。

53. 周曉嵐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在旭禾苑和駿洋邨入伙後，該區違泊問題變得更嚴重。他指過去數月，亦見到警方加派人手抄牌，惟部分商戶霸佔道路的問題尚未解決；
- (b) 他指桂地街的上落客區被部分商戶佔領作流動車房生意，造成阻塞，他欲了解相關部門如何加強該區的執法工作，能否增設相關交通管制措施，以及會否針對違規經營或違規使用政府土地的人士作出相應的執法行動；以及
- (c) 他欲了解有關部門會否於麗坪路增設泊車設施。

54. 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對於未能出席昨天的跨部門會議感到抱歉；以及
- (b) 他指火炭坳背灣街、火炭路 and 山尾街一帶的違泊問題嚴重，而區內住宅相繼落成會加劇交通擠塞的問題，亦出現車房和速遞公司違規佔用道路的情況，他要求相關委員將顯示上述問題的圖片轉交予地政處跟進。

55.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沙田)1 潘永康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他對委員出席昨天的跨部門會議和提出意見表示感謝；
- (b) 他指火炭區的交通問題大多由於違例泊車所致，而政府部門會就此採取聯合行動。運輸署會繼續進行管制措施，考慮調整禁區時間和於行人路上採取管制行動，例如種植矮樹防止違例泊車等；

- (c) 他指署方會繼續研究如何改善過路設施，以便利市民和提升道路安全；
- (d) 他指就泊車位供應問題，在一地多用的政策下，署方會盡量在政府設施內提供公眾泊車位，以解決該區對泊車位的需求。以火炭區建議中康體綜合大樓發展項目為例，署方有要求相關部門加入適量公眾泊車位；於九龍巴士(1933)有限公司(九巴)車廠前址發展項目中，署方亦有要求該項目加入約 300 個泊車位；以及
- (e) 他指山尾街用地短期將用作項目辦公室(site office)，長期規劃則需由規劃署或地政總署補充。

56. 運輸署工程師(馬鞍山)倪曉勤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他指有關麗坪路車輛違泊問題，署方已落實於麗坪路部分路段加設護柱，以防止車輛停泊於行人路上；
- (b) 他指署方已要求警方加強於麗坪路執法；以及
- (c) 他指由於富豪・山峯與配水庫路段兩旁皆為斜坡設施，因此未有合適的平地設置停車場。署方將繼續研究會否有其他合適位置，以設置路旁停車位予公眾人士使用。

57. 主席指就 88X 號線，有委員提出把山尾街車站遷移至火炭路，他邀請運輸署作出補充。

58.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沙田曾慶群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署方正處理九巴 88X 線調整火炭區內行車路線的申請，預計有關調整將於本年十月下旬或十一

月上旬實施；以及

- (b) 由於現時前往駿洋邨的巴士路線均已改行火炭路，署方需檢視火炭路的交通流量，及在火炭路沙田商業中心外新設置的中途站的使用情況，以研究往穗禾苑方向的巴士路線改經火炭路北行的可行性。

59. 香港警務處沙田警區交通隊主管林志忠先生指警方關注火炭區迅速發展和相關交通情況，將與政府各部門和議員保持緊密聯繫，打擊違泊問題，以改善有關交通情況。

60. 主席欲了解地政處就有人在政府土地上違規放置貨物或違泊事宜上，處方有何既定措施跟進。

61. 地政處署理行政助理/地政朱錦嫦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她表示海輝工業中心的地契註明可用作工業及/或倉庫用途，即如工業大廈用作存放貨物，便不會違反地契。就此個案，處方已在本年八月進行實地視察，觀察到海輝工業中心地下面向坳背灣街的其中一個單位是用作存放貨物，現場亦見到有員工搬運貨物，惟未發現有放置服務櫃檯或提供服務予公眾人士的情況出現。處方已就此諮詢法律意見，結果認為該單位並沒有違反地契；
- (b) 她指泊車位不足問題屬運輸署管轄範圍，當運輸署認為某地點適合用作泊車位用途時，會與地政處溝通，地政處會再按現行政策跟進，雙方有緊密的聯繫；以及
- (c) 她指處方會對非法霸佔土地作出跟進，一般而言是指非隨時可移動的物品，如物品屬棄置垃圾，處方會轉介予食物環境衛生署跟進；如屬構築

物，處方則會貼出告示，要求相關人士停止佔用和作出跟進。

62. 雷啟榮先生要求地政處詳細解釋有關工業大廈地契和服務櫃檯的事宜。

63. 朱錦嫦女士指根據地契條款，提問所涉及的工業大廈可用作工業及/或倉庫用途。基於該條款，如該單位用作擺放或儲存物品用途，並沒有違反地契內容。根據處方本年八月的實地視察，當時見到有工人搬運貨物，但並沒有擺放服務櫃檯進行商業活動或提供服務予公眾人士。處方在徵詢法律意見後，認為上述情況並沒有違反相關地契條款。

64. 雷啟榮先生欲了解如有人駕駛貨車至該處憑單取貨，會否牽涉商業交易用途。

65. 朱錦嫦女士指上述情況與處方本年八月實地視察的情況不同，如只有工人搬運或擺放貨物，則沒有違反地契條款。如有人憑單取貨，便有機會違反地契條款，惟需視乎證據和法律意見後方可判斷。

合約編號 NE/2017/05 大埔公路(沙田段)道路擴闊及加建隔音屏障工程 工程進度及施工安排
(文件 TT 50/2020)

66. 主席歡迎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顧問公司及承建商代表出席會議。

67. 艾奕康有限公司駐地盤總工程師余漢榮先生簡述文件內容。

68. 黃浩鋒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他欲了解在哪一個月份會封閉大埔公路(沙田

段)；以及

- (b) 他指有司機不知道沙田鄉事會路近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總部路段需要右轉兩次，他建議署方加設路牌以作指示。

69. 衛慶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在工程期間，他收到投訴，有市民指偉華中心的架空標示架所裝設的強光射燈影響其睡眠，他希望署方說明有關設計由哪一個部門管理，以及日後會否出現影響市民的工程；以及
- (b) 他指大埔公路的單車徑封閉後，有單車使用者改行沙田正街或行人路，對行人安全造成威脅，亦有人將單車駛入沙田公園，有公園內的使用者對此表示不滿，他希望署方可向康文署反映和跟進問題。

70. 岑子杰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由於區內有不少長者居住，他建議增建有蓋行人通道，以方便居民進出和提高安全性；
- (b) 他指有居民反映禾輦邨景和樓至美和樓外的一段路燈光陰暗，他建議在該處增加照明設施；以及
- (c) 他指是次工程涉及不少行車路線的改動，署方需增設交通指示以教導市民。

71. 李志宏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指在拆除大埔公路(沙田段)往大埔方向的架空標誌架的夜間工程中，車輛改行源禾路，惟源禾

路近泳池的路段凌晨時分長期有的士停泊，而協禾樓鄰近火炭路段凌晨同樣有大量車輛停泊，他建議署方留意及跟進，以免影響交通；

- (b) 他指部分路段燈光較陰暗，希望署方作出跟進；以及
- (c) 他希望工程可以盡快完成，以改善新界區交通，並欲了解署方在工程期間有否制定措施，以避免或減少噪音產生。

72. 張慶樺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就封閉大埔公路南北行後改道路線安排，他欲了解能否參考南行走線，避免駛經排頭村以防止繞圈；以及
- (b) 就臨時通道的升降機安排，他欲了解完工後會否以同一方向位置進出，以及升降機的具體安排。

73. 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擴闊工程後，沙田鄉事會路左轉大埔公路往九龍方向的車輛，由現時匯入大埔公路的最左線，改到將來的中線，能有效解決因切線而引起的阻塞；
- (b) 就加裝升降機一事，他欲了解鄰近東鐵線的位置會否裝設另一部升降機；
- (c) 就大埔公路北行需要繞入排頭街的安排，他欲了解署方曾否估算初步車流，其數量為何，以及有否設替代路線以增加市民的選擇，避免全部車輛均繞入排頭街，以減少排頭街的车辆數目；

- (d) 就隔音屏障事宜，他欲了解颱風對白千層的破壞程度有多大，樹木主幹會否出現問題導致不能移植而需移除。據他了解，地盤內有幾棵古樹名木冊所列的樹木，他欲了解在施工期間，署方會採取甚麼措施保護有關樹木；以及
- (e) 他指擴闊工程預期於二零二三年完成，新界北區車流屆時將因蓮塘口岸的開通和皇后山的發展而延伸至沙田一帶，因此交通擠塞問題難以顯著改善。他欲了解 T4 號主幹路工程的時間表、沙田策略性道路計劃為何，以及未完成的工程將何時處理。

74. 土拓署總工程師/北(專責事務 8)鍾永康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按現時工程進度可趕上時間表，署方會繼續檢討施工程序，務求在安全及減少對道路使用者的影響情況下，加快工程進度；
- (b) 他指就個別地方照明不足事宜，署方會檢視及跟進；
- (c) 他指興建行人通道上蓋涉及其他既定程序，署方會與相關部門了解及跟進；
- (d) 署方預計有關封路工程將於今年第四季及明年第一季進行，屆時會在工地範圍放置足夠的臨時指示牌，以及與隧道公司協調，於隧道內作出廣播；
- (e) 他指署方一直緊密規劃 T4 號主幹路工程，目標於明年刊憲；以及
- (f) 他表示署方會就其他改善工程，與運輸署緊密聯

繫及協調。

75. 樹藝師(董事總經理)蔡惠芬博士指不推薦保留白千層的原因包括：有關樹木已最少有數十年樹齡，屬於成熟或非常成熟；鄰近行人路亦有很多行人及單車經過，若樹木出現問題便會帶來危險；有關路道較窄，興建隔音屏障時容易損害樹木根部；由於路道高低不平，導致根部外露，所以樹木在颱風時容易失去頂部的樹幹和樹葉，在樹幹低部份生長水橫枝，導致結構不夠鞏固，容易受霉菌入侵；部分樹皮已被螞蟻侵蝕，情況不理想；有關路段泥土亦缺乏空氣，以及樹木過高，應該選擇重新種植合適的樹種。

76. 余漢榮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會提供充足路牌指示；
- (b) 他指有關的架空標示架本來由路政署維修保養，現納入工程範圍內。就有關強光射燈一事，已作出跟進；
- (c) 他表示會聯絡康文署，研究於沙田公園設置告示牌，提醒騎單車人士，公園內不可騎單車。除此之外，亦會加設告示牌，告知單車使用者到達巴士站的適當路線；
- (d) 就路面噪音及違例泊車事宜，他表示會一如以往在路面設置通告防止違例泊車，在工程開始前，承建商亦會預先放置通告於私家車的擋風玻璃上，在有需要時亦會尋求警方協助；
- (e) 就大埔公路北行線繞道排頭街安排事宜，他表示由於有關路段設有行人過路交通燈，如在晚上讓車輛直接駛過，在日間交通回復正常時可能令平日駕駛者有所誤會可以直駛，對公眾有一定危險；

- (f) 就保護地盤內的古樹名木事宜，他表示所有有關施工程序及樹木保育方法均須獲康文署同意才可進行，務求減低工程對古樹名木的影響；以及
- (g) 就升降機事項，他表示工程後會保持原來的出入口，而在鄰近東鐵綫及上禾輦村亦將設有一部升降機，惟因地下電線和水喉問題而未能建造地基，正安排改道，希望可以在明年上旬動工。

77. 李志宏先生建議工程期間被佔用了的土地在釋放後，可進行綠化改善工程，如種樹或興建休憩設施給予居民使用。

78. 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欲了解署方就古樹名木冊所列的三棵樹木會作甚麼保護措施，會否要求或建議駐地盤工程師或判頭遵從署方建議以保護樹木；
- (b) 他指目前古樹位置不理想，工程完成後位置與古樹的根部亦很接近，他欲了解署方有何建議；以及
- (c) 他欲了解決定移除白千層時，署方曾否向禾輦邨的居民或互助委員會徵詢意見。

79. 余漢榮先生回應按合約訂明，樹藝師每月須檢查三棵古樹的健康情況並提交報告。就近沙田中心那兩棵古樹情況而言，工程位置並不涉及樹冠範圍，對斜坡上的根部影響較輕微。而就鄰近瀝源邨的古樹，他指盡量在現時結構的位置進行工程，務求減少對古樹的影響，亦會緊密諮詢康文署專家意見。他指工程有為泥土進行測試，結果顯示有關泥土適合樹木生長。他指工程有為古樹情況作多重監

管，故未會對古樹生長構成重大影響。

80.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處理分別由岑子杰先生和他提出的兩項臨時動議。

81. 委員同意討論上述兩項臨時動議。

82. 主席決定先處理岑子杰先生的臨時動議。

83. 岑子杰先生提出以下臨時動議：

“背景：

大埔公路(沙田段)正進行道路擴闊及加建隔音屏障工程，有關工程除了擴闊大埔公路和增建隔音屏障，鄰近多項社區設施均會受改動，包括改建單車徑、及部份行人路面工程當中，沙田鄉事會路交匯處的改動最為重要。

沙田鄉事會路交匯處為瀝源邨、排頭村、上禾輦村、下禾輦村、沙田市中心多個地方的連接樞紐，是區內居民前往瀝源街市、沙田正街街市、沙田港鐵站等重要社區設施的必經之路。

本區居民不少是長者，日常生活當中，經常會使用到沙田鄉事會路交匯處的行人路段。現時，有關行人路段雖有無障礙通道的設計，然而，卻是欠缺上蓋。每逢雨季，很多長者一隻手提著餸菜，另一隻手撐著雨遮，在連接沙田鄉事會路與瀝源邨的樓梯上蹣跚上落，險象環生。

過去，不少居民都希望在沙田區內增建上蓋，方便市民出入。另外，亦有不少居民指，大埔公路(沙田段)旁的行人路和單車徑照明不足。是以，希望在是次工程

之下，可以考慮居民之需要，一併完善鄰近的設施。

動議：

1. 加置行人路上蓋(例如由瀝源邨至沙田鄉事會路近瀝源方向的升降機/近沙田街市的沙田鄉事會路橋底行人路至 NF40 天橋/NF40 天橋外行人路至 NF66 天橋)
2. 加強禾輦邨景和樓至美和樓外單車徑的照明系統”

衛慶祥先生和李志宏先生和議。

84.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通過第 83 段的臨時動議。

85. 委員一致通過第 83 段的臨時動議。

86. 主席提出以下臨時動議：

“背景

2020 新學年開始，沙田廣泛地區因家長駕駛車輛接送子女回校，導致區內出現交通擠塞。近年沙田區人口不斷增長，但土木工程拓展署缺乏遠見，至今仍未研究增建沙田區對外的幹道，以疏導嚴重擠塞的獅子山隧道和大老山隧道。單以大埔公路(沙田段)擴闊並不足夠應付沙田、馬鞍山以及新界東各發展項目新增的人口。

動議

沙田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強烈要求土木工程拓展署就沙田區下列道路盡快作出改善工程及就沙田區對外主幹道作出研究及規劃：

1. 盡快研究亞公角街南行線往大老山公路專用線以舒緩石門交匯處擠塞情況；
2. 盡快於石門交匯處往大涌橋路拓闊為三線，令馬鞍山車輛往沙田方向減輕因等候大涌橋路/馬鞍山交界燈號引致倒塞石門交匯處及亞公角街的情況；
3. 盡快開展 T4 主幹道工程及增建西行線支路接駁獅子山公路，以舒緩沙瀝公路往小瀝源路出口擠塞的情況；
4. 盡快研究擴闊大老山公路往小瀝源支路，以延長巴士專線，提升效率。
5. 仿效堅拿道天橋北行出口往紅隧的巴士專用入口，研究於馬鞍山路往亞公角街入口設立巴士專線入口提昇巴士運作效率；
6. 盡快就增建獅子山隧道管道及擴闊獅子山公路，並於沙田路至紅梅谷路一段的獅子山隧道公路西行增建巴士專線；
7. 盡快研究沙田區內增設新隧道往九龍東一帶，以舒緩獅子山隧道及大老山隧道擠塞情況。”

陳珮明先生、陸梓峯女士、黃文萱女士、麥梓健先生、雷啟榮先生、周曉嵐先生、盧德明先生、許立燊先生、吳定霖女士、鄭則文先生、鍾禮謙先生、鄭仲恒先生、陳運通先生、黃浩鋒先生、張慶樺先生、石威廉先生、岑子杰先生、吳錦雄先生、勞越洲先生、曾素麗女士、廖栢康先生、楊思健先生、趙柱幫先生、陳諾恒先生、李永成先生、冼卓嵐先生和李志宏先生和議。

87.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通過第 86 段的臨時動議。

88. 委員一致通過第 86 段的臨時動議。

新界專線小巴 803 及 804 號線運作檢討

89. 主席歡迎專線小巴營辦商國松集團有限公司代表出席會議。

90. 主席簡述國松集團有限公司信件的內容。

91. 冼卓嵐先生指，803 號線小巴站與馬鞍山站和恆安站有一定距離，他詢問如 810 和 803 號線合併後，會否繼續駛經恆康街站點，如否，將會為前往大圍和顯徑的市民帶來不便。

92. 主席指由他向小巴營辦商發出的邀請信被秘書處刪去引用《沙田區議會常規》(《常規》)的部分條文，他欲了解當中原因。

93. 沙田民政事務處(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袁俊傑先生回應指，主席可按《常規》邀請人士參與會議，而有關信件由秘書準備，為了行文簡潔而在遣辭用句上作出調節。

94. 曾素麗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她不同意 803 和 810 號線的合併方案，並認為如小巴路線過分複雜或過長，反而會令人卻步，不能增加客源；
- (b) 她指 803 號線客源減少除了受疫情和屯馬線開通影響外，其服務質素亦有改善空間，例如有脫班問題，她建議承辦商改善服務質素和走線問題；以及

- (c) 她同意延長 810 號線至烏溪沙，可為馬鞍山北區的居民提供到達鞍泰區的服務。

95. 陳珮明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根據《常規》D 部第 7(3)條，秘書處曾在會議離場的舉動可能違反《常規》；以及
- (b) 他指馬鞍山第 77 區並不鄰近鐵路，居民只能倚賴九巴 81C 號線來往大圍，他建議承辦商考慮開設類似 803M 號線的服務，為不在鐵路附近的地區提供循環線接駁服務。

96. 黃文萱女士認為服務質素乃影響客量的關鍵，不應將客量下跌全歸咎於屯馬線開通，她建議營辦商和運輸署提供更多數據予交運會以作了解。她不同意在未有諮詢和數據提供的情況下開設 804A 號線。

97. 陳運通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支持營辦商繼續營運，原則上不反對有關加價決定，惟建議改善其服務質素，包括司機的態度和班次問題；
- (b) 他欲了解 803M 和 804A 號線的營運狀況為何，以及營辦商有否其他欲討論的路線，他建議承辦商與交運會多作溝通；以及
- (c) 他指交運會願意協助營辦商，並希望其營運情況有所改善，惟在欠缺諮詢的情況下所制定的路線往往非市民所需，因此希望營辦商可多表達意願，與各區議員多作溝通。

98. 石威廉先生指有愉田苑和第一城的居民反映 804 號線的脫班問題，他亦代表黎梓恩先生反映 804 號線於富豪花

園往大圍方向有跳站情況，而出現有關情況可能是由於小巴站點鄰近巴士站點，在巴士停站時遮蓋小巴站所致，因此他建議遷移小巴站的位置至巴士站後方。

99. 吳錦雄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指營辦商的個別小巴司機態度為人詬病，例如在疫情期間未有佩戴口罩，引起部分市民關注；
- (b) 他指以 804 號線為例，威爾斯親王醫院和沿途均有一定客量需求，他建議加強和改善其服務，以補回被屯馬線所瓜分的利潤；
- (c) 他指 803 號線通常駛至港鐵大圍站時已滿座，有不少乘客在該處候車，說明乘客需乘搭小巴而非港鐵，建議營辦商作出檢視；
- (d) 他指由馬鞍山開出的 803 號線駛至大水坑時常經已滿座，他建議營辦商作出改善，重新吸引客源；以及
- (e) 據他觀察，兩條新開的路線的乘客需求低，他建議運輸署考慮介入提供協助，又指交運會並非欲否決其加價決定，惟在加價前應改善服務，希望營辦商提供更多資料和方案。

100. 許立桑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對部分小巴路線受疫情影響而出現虧蝕表示同情，惟他時常收到居民反映 803 號線的司機態度、質素、班次和車廂整潔度的問題；以及
- (b) 他指由於 803 號線途經恆康街和富豪花園，而 810 號線則途經馬鞍山第 77 區和源禾路，兩條路線客羣不同，因此他雖然不反對在疫情下加價，

惟不同意將兩線合併。

101. 楊思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不同意開設 804A 號線，指現時已有不少交通工具來往小瀝源和第一城，包括眾多小巴和巴士路線，不能解決營運問題；以及
- (b) 他不反對營辦商加價，惟建議應改善有關服務質素，包括司機態度和跳站問題。

102. 陸梓峯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她指 804A 和 804 號線在廣源和第一城的路段可謂完全重疊，兩者價錢亦相若；804 號線班次為五至六分鐘，804A 號線則為十分鐘，她欲了解開設 804A 號線的目的為何；以及
- (b) 她建議開設廣源至石門的小巴線，隨着綠怡雅苑等屋苑相繼落成，而石門又設有商場、食肆和街市，如開設上述路線，可便利居民生活，亦可達至便利居民轉乘馬鐵線的目的。

103. 李志宏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指營辦商除了考慮增加客源外，亦應考慮路線改動後會否流失客源，並建議營辦商在得到足夠數據和充分計劃後才作出改動；
- (b) 他認為運輸署就開設屯馬線將如何影響其他公共交通工具進行研究時，未有充分考慮營辦商的經營狀況，他欲了解署方曾否為有關營辦商提供協助；以及
- (c) 他建議營辦商和署方應在了解居民需要後才作

出改動。

104. 周曉嵐先生希望車務資源可用得其所，他建議營辦商在開設新線時考慮補足現有服務，例如在大圍區開設通勤線，或在顯徑邨和新田圍邨以大圍作中心設立循環線，便利居民日常生活。

105. 李永成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指屯馬線通車後，巴士和小巴難以與其競爭，因此建議營辦商和署方應考慮在鐵路主幹不能提供服務的地方開辦服務，例如區內偏遠的地區；
- (b) 他認為 803 和 804 號線合併有機會削減其競爭力，所以對此方案有保留；以及
- (c) 他建議開設 810X 號線，由馬鞍山公園或馬鞍山市中心開出，經海典居、西沙路、白石經石門交匯處開往沙田方向，建議營辦商作出整體檢視。

106. 張慶樺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以鐵路為骨幹”的政策側重鐵路發展，輕視巴士和小巴的長遠發展，並指 804A 號線方案客量未必足夠，可行性低；以及
- (b) 他希望營辦商和署方在提出新方案前，可與該區相關議員商討，以檢視其改善空間。

107. 主席詢問營辦商是否因客運營業證影響車務運作時間，而作路線合併方便靈活調動資源，他希望營辦商作出有關補充。

108. 國松汽車有限公司經理盧國樑先生指營辦商在參與“2 元乘車優惠計劃”後，車輛在不同路線上不能互相調配，例如在過往一田購物優惠日時，單靠 810 號線原有車輛數目並不足夠，需要從其他路線調配車輛以滿足突增的乘客需求。他指“合併”是指在部分服務時間，由 803 號線調撥車輛至 810 號線，而並非合併兩條路線。

109. 主席指委員對路線有不同意見，普遍不滿意 803M 和 804A 號線在未有與委員商討的情況下便作試辦決定，並希望與營辦商檢討日後改善方法。

110. 曾慶群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署方理解屯馬線開通後對營辦商的營運有所影響。為改善其營運環境，署方一直與營辦商緊密聯繫，共同商討改善措施，而試辦的 804A 和 803M 號線短途服務乃經多次與營辦商共同商討後實施的改善措施；
- (b) 她指 804A 和 803M 號線為 804 和 803 號線長途服務的短途服務，部份行車路線相若。署方希望透過試辦的短途服務分流乘客，增加短途車輛的回轉能力，從而提升營運效率，以改善營辦商的經營環境；
- (c) 署方備悉委員就試辦路線及 803 和 804 號線提出的意見及建議。署方會與營辦商作出跟進及檢討，並檢視現有的公共運輸網絡，以探討建議的可行性；以及
- (d) 署方曾在二零一五年處理九龍專線小巴 2 號和 6 號線組別的客運營業證合併申請，上述的客運營業證由同一人士持有，而現時 803 和 810 號線組別的客運營業證則由不同人士持有，情況有所不同。

111.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馬鞍山陳由游先生回應指署方已收到 803 號線組別的調整票價申請並正檢視有關文件，鑑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對社會經濟的影響，署方在處理有關申請時需要更為謹慎，平衡營辦商的財務狀況和營運環境與乘客的接受程度，署方會盡快處理有關申請，稍後會收集委員與地區人士的意見。

112. 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希望營辦商就客運營業證持有人一事作出補充；
- (b) 他同意署方需謹慎處理加價申請，惟小巴營辦商的財政穩健度不及巴士公司，認為以約一年時間處理有關申請並不理想；以及
- (c) 他認為應與署方另作會議以檢視區內小巴路線，並指邀請營辦商代表至是次會議是有效做法，他要求秘書處重印未被修改的邀請信，將之重新發予營辦商代表並存檔。

113. 盧國樑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他指客運營業證由不同名字的子母公司所持有，惟其股東架構相同；以及
- (b) 他指 803M 和 804A 號線在現時均為試辦階段，營辦商備悉 803 和 804 號線的脫班問題，在可行情況下，營辦商亦計劃在來年更換部分車輛。

114. 楊思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指營辦商和署方開辦小巴輔助路線並不需作諮詢，惟他認為 804A 號線的計劃並不理想；以

及

- (b) 他指 804 號線出現跳站而非脫班問題。

115. 李永成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營辦商應以宏觀角度檢視路線問題；以及
- (b) 他建議小巴營辦商增加車輛班次，確保長線客源，改善區內交通網絡，為居民提供更好的服務。

116. 陳珮明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 803M 號線除了路線設計欠佳外，於試辦前宣傳亦不足，令部分居民無所適從；
- (b) 他認為署方就輔助路線的決定倉促，並詢問日後研究開設類似輔助路線時，是否有同樣安排；
- (c) 他認為有關輔助路線未能讓小巴營辦商及居民受惠，他希望署方可就所有小巴路線有更周詳的考慮；以及
- (d) 他認為政府對小巴營辦商支援不足，他指在“保就業計劃”下，每輛小巴只有三萬元補助，惟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則有數以億元的補助和物業收入來源。

117. 吳錦雄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部分現存規例扼殺小巴路線生存空間，署方應重新審視有關要求，並盡可能協助小巴營辦商渡過難關；
- (b) 他認為開設新路線前，署方可與當區議員討論走

線事宜；以及

- (c) 他希望主席向署方反映，處理 803、804 和 803K 號線的經營問題。

118. 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指署方曾讓兩間不同的小巴營辦商開設兩條相同的路線，然而業界反映希望將仿效捷輝汽車有限公司把兩間母、子公司的客運營業證合併時，署方卻拒絕批准，標準不一；
- (b) 他表示 803M 和 804A 號線於試辦前缺乏諮詢，委員對此感到不滿；
- (c) 他認為國松汽車有限公司需時收集試辦期間數據，他表示視乎下次會議的議程安排，以決定會否跟進有關問題；
- (d) 他建議署方探討將 803 和 810 號線組別合併是否可行；以及
- (e) 他向秘書處查詢向小巴營辦商發出的邀請信的跟進進度為何。

119. 曾慶群女士備悉委員 803M 及 804 號線的意見，署方會繼續跟進兩條試辦路線的服務及乘客量，並稍後與國松汽車有限公司作出檢討。

120. 袁俊傑先生表示有關致小巴營辦商信件的文字修改的出發點為使行文簡潔，於會議上亦得悉主席有意詳列有關《常規》詳情。

121. 主席表示秘書處可就文件內容提出建議，但不應自行

作出任何修改，他要求秘書處提供未經刪改的信件予小巴營辦商。

122. 盧國樑先生表示無論 803M 和 804A 號線成效如何，也希望於試辦期完結後與署方研究改善方案。

123. 主席表示是項議題或可於特別會議上再作跟進，他請國松汽車有限公司準備 803M 和 804A 號線的營運數據，以及其他改善方案，以便與署方和全體委員商討如何優化有關安排。為避免披露牽涉公司的營運數據資料，他建議國松汽車有限公司和偉程實業有限公司將有關文件交予主席，並由主席代為轉發至其他委員，另把副本抄送運輸署，他詢問兩間公司代表對上述建議的意見。

124. 盧國樑先生和偉程實業有限公司車務經理顏孔輝先生對上述建議沒有異議。

新界專線小巴 806A、806B 及 29 號線運作檢討

125. 主席歡迎專線小巴營辦商偉程實業有限公司代表出席會議。

126. 主席簡述偉程實業有限公司的信件內容。

127. 偉程實業有限公司經理李智健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現時大埔運頭塘車站仍未設為小巴專區，經常會有其他車輛駛入，容易發生意外。公司已與署方商討於上址設置專線小巴站交通指示牌；
- (b) 他指黃泥頭已設立小巴總站，但因違泊問題嚴重，導致小巴難以正常上落客。而石門的違泊問題則更為嚴重，甚至出現要於快線上落客的情況。上述情況影響首班車服務，他希望署方和警方協助改善問題；

- (c) 他表示營運初期受懷疑三合會成員騷擾，經與警方聯絡後，未有再受滋擾；
- (d) 他表示由於 806 號線車程較長，暫時亦未有往返運頭塘至白石角的直接服務，因此公司擬增設該路線的短途服務，並正與署方洽談，希望可以盡快落實，方便往返大埔至白石角的乘客，並減輕 806 號線的壓力；以及
- (e) 他表示香港中文大學(中大)醫院或於本年年底開始營運，有市民關注現有路線會否途經上址，因此公司建議 29 號線可途經上址，以方便市民。

128. 陸梓峯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她表示石門違泊問題嚴重，車位不足屬規劃性問題，短期內唯有依賴警方執法。她詢問運輸署和路政署會否有交通措施，方便警方執法；
- (b) 她建議 806A、806B 號線再次規劃分段收費，指現時分段收費不理想。她表示較多市民乘坐 806A 號線，由濱景花園往科學園，但這段路程並未設有分段收費。而九巴 82C 號線與小巴 806A 號線的路線相若，收費較便宜，降低市民選乘 806A 號線的意欲；
- (c) 她建議提早 806A 和 806B 號線的首班車服務時間，有關路線車程約需一小時，首班車已大排長龍，未能上車的乘客需等待二十至二十五分鐘，情況並不理想；以及
- (d) 她表示由於現時已逐步復工復課，因此建議增加 806A 和 806B 號線繁忙時間的班次，以 806B 號線為例，由石門開出至濱景花園後，首兩至三個

站已經滿座，可見服務需求甚大。

129. 黃文萱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她表示九巴 43P 號線不再途經第一城後，居民對小巴 806A、806B 號線的需求上升，大部分人選擇於繁忙時間乘該路線往返科學園，因此建議於繁忙時間增加班次和延長服務時間；以及
- (b) 她表示有關路線距離太長，因此建議考慮增設短途路線，同時，上班、上學時段應設有合適的分段收費，以吸引乘客。

130. 周曉嵐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對 29 號線由馬料水碼頭延伸至中大醫院的建議表示憂慮，指出澤祥街和大學站於早上的使用率高，除了車坑未必足夠外，亦會為附近交通帶來一定壓力，他希望當局就有關建議再作研究；
- (b) 他同意小巴營辦商提出的改道建議，希望可以服務更多往來科學園附近的市民；以及
- (c) 他希望署方關注小巴營辦商遭受的滋擾，以及車站的設施，以確保營辦商有良好的工作環境。

131. 石威廉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指有不少市民會由愉田苑、第一城或廣源邨等地往科學園上班或遊玩，有關路線可以便利居民，惟建議科學園至廣源段應設有分段收費；以及
- (b) 他建議 29 號線提供全日服務，如此一來便無需

開設短途服務路線，而 806A、806B 號線亦無需駛至白石角，避免增加行車時間。

132. 陳珮明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居民普遍歡迎 806A、806B 號線的營運，但早上的脫班問題值得關注。他欲了解現時的服務表現是否因大學站附近兩個迴旋處的行車情況而受到影響；
- (b) 他表示 806B 號線途經恆明街和恆健街的路段時相當擠塞，雖然警方有就違例事項發出告票，但長遠來說希望署方可聯合其他部門研究上址的交通擠塞問題；以及
- (c) 他欲了解 806 號線設立中途站起載的可能性，以解決相關路線在馬鞍山早已滿座，較後車站的乘客未能上車的問題。

133. 楊思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建議 806A 號線往黃泥頭方向，於第一城設立與 804A 號線相若的分段收費；以及
- (b) 他建議警方加強執法，如告票阻嚇性不足，建議可以將涉及造成阻塞的車輛移走。

134. 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建議偉程實業有限公司代表可藉是次會議的機會，向警方講述違泊事宜如何影響車務運作；以及
- (b) 他表示現時由運頭塘往馬料水碼頭設有分段收費，建議偉程實業有限公司考慮於白石角往沙田

增設相若的分段收費。

135. 顏孔輝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他指大老山公路近沙田污水處理廠路段經常擠塞，如開設短途路線，可紓緩白石角的載客壓力，亦不會加重澤祥街迴旋處的交通壓力；以及
- (b) 他表示如於白石角來往沙田路段增設分段收費，於中途站下車的乘客有機會佔較重比例，目的地為大埔的乘客便會受影響。

136. 李智健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站長不時與乘客溝通，並會注意乘客的需求，不排除日後會向署方申請提早服務班次；
- (b) 他表示一般而言，806A、806B 號線每二十至二十五分鐘一班車。而據營辦商數十日前在早上七時十五分至九時正的繁忙時間觀察所得，每班車實際相距的時間約為八至十一分鐘；
- (c) 他指營運的小巴上配備對講機，當車長觀察到有乘客滯留在車站時，便必須通報，讓站長可以視乎情況再作安排，決定派出 806A 或 806B 號線的車輛以疏導乘客；
- (d) 他表示曾經嘗試預留兩至三個座位，讓乘客可以於白石角上車，惟此舉或會被乘客投訴，因此希望開設短途路線服務，以減輕早上繁忙時間的壓力；
- (e) 他表示 29 號線的服務範圍與 806A 或 806B 號線不同，其主要服務對象為由大埔往科學園的上班人士，每日載客量不多於 200 人，所以暫時未有

計劃將此路線全日化；

- (f) 他表示由於 29 號線的路線較長，塞車情況難以預算，導致可能出現脫班的情況；以及
- (g) 他指營辦商正構思 806B 號線的短途路線，他歡迎委員提出建議，營辦商會詳細考慮並與署方商議。

137. 李智健先生展示相片，指出違泊影響車務的情況。例如在黃泥頭和石門，由於部分道路使用者並不合作，導致小巴未能靠站，甚至使乘客要於快線上落，容易發生意外。另外，他表示雖然運輸署已設置交通指示牌，讓小巴於營運時間以外可以停泊，惟小巴多數會因有關位置已被其他車輛佔用，而無奈停泊於對面的巴士站，因而屢遭票控，對此感到不公。

138. 主席希望警方可把有關問題轉交新界北組別跟進，並欲了解警方將如何跟進黃泥頭和石門小巴士站的問題。

139. 林志忠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警方與運輸署有聯繫，例如在設立小巴士站的事宜上，署方會聯絡警方，警方亦會提供協助；
- (b) 他備悉營運公司提出的事件，除交由交通隊跟進外，亦會通知沙田警區，於不同時段採取執法行動；以及
- (c) 他表示會後會就黃泥頭總站的問題與營辦商代表討論處理方法，警方亦會加強石門一帶的執法行動。

140. 主席指沙田區有機會新增兩條機場巴士線，其中一條巴士線或會於黃泥頭開出，警方應注意有關交通秩序。同

時，該處有違規放置的手推車阻礙小巴靠站，他欲了解地政處將如何執法。

141. 林志忠先生表示會與廖栢康先生和楊思健先生商討跟進行動，改善有關違泊和阻礙巴士出入的問題。

142. 朱錦嫦女士回應指地政處主要會針對較永久的構築物採取執法行動，就所指的手推車，處方認為交由食物環境衛生署處理會更有效。

143. 陳由游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營辦商早前已向署方反映黃泥頭以及石門總站的違例泊車情況，署方進行巡查時亦有發現類似情況，並已就此書面要求警方採取適當執法行動。署方會繼續留意該路線的運作情況，如有需要亦會再次促請警方加強巡邏及執法；
- (b) 他表示就有關 29 號線服務範圍延伸至中大醫院的建議，署方正了解中大醫院的意見。據了解，中大醫院範圍內設有小巴停站點，未必需要使用現時位於大學站的公共運輸交匯處。但有關建議仍需考慮附近道路的交通情況，以及行經附近路段的公共交通服務等因素，署方會一併研究以訂定合適的交通安排，稍後亦會與營辦商商討；以及
- (c) 他指出 806A 或 806B 號線路程相對較長，於非繁忙時間內 29 號線的車輛會靈活調動以配合 806A 或 806B 號線的運作，因此繁忙時間是否有空間增設特別短途服務，需要再與營辦商探討有關車輛調配的安排。如有建議，會與議會或相關議員作進一步討論。

144. 陳珮明先生欲了解 806A 或 806B 號線於大學站兩個迴旋處的行駛情況，以及現時日常擠塞情況對路線的影響。他擔心科學園日後的大型擴建工程或會令服務受影響。

145. 楊思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早前曾與運輸署工程師羅先生於廣善街近帝堡城實地視察，研究該處作為小巴總站的可能性，他欲了解有關方案目前的進度及難處為何；以及
- (b) 他建議 806A 號線於第一城設立與 804A 號線相若的分段收費，希望署方可作考慮。

146. 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指新界東聯網部分分科服務已轉介至大埔那打素醫院，惟由沙田或馬鞍山往醫院路線轉折，他建議營辦商考慮擴大服務範圍並覆蓋上址；
- (b) 他表示關注運頭塘違泊問題，認為有關問題會影響市民使用公共交通網絡，促請署方跟進；以及
- (c) 他建議提早 806A 和 806B 號線首班車的服務時間，便利市民。

147. 顏孔輝先生認為造成澤祥街交通擠塞的主因，為往九龍方向的車流倒灌，如日後於迴旋處加設燈位，可能帶來反效果，甚至導致車禍頻生。他建議應先處理往九龍方向車輛的分流問題，如成功分流，擠塞問題便可自然解決。

148. 李智健先生表示就提早 806A 和 806B 號線首班車的服務時間一事，會與公司商議有關安排，如人手調配得宜，會向署方申請提早服務。

149. 陳由游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署方一向鼓勵營辦商在其財政狀況許可下提供更多車費優惠，相信營辦商已備悉並會積極考慮有關建議；
- (b) 他表示署方備悉楊思健先生於帝堡城對出迴旋處設置小巴總站的建議，署方會研究有關建議的可行性；
- (c) 他指出署方曾檢討運頭塘總站的情況，並已建議調整方案及進行諮詢。現正處理收集到的意見並進行研究，以進一步檢視現時運頭塘總站的安排。會後亦會與營辦商繼續跟進有關站長室的安排；
- (d) 署方備悉有關沙田往大埔那打素醫院服務的建議；以及
- (e) 他表示會盡量配合營辦商的安排，如有服務調整以配合乘客需求，署方會積極考慮。

150. 潘永康先生表示備悉有關以燈號控制路口的意見，現時相關部門，包括科學園的顧問公司，正在檢討有關澤祥街迴旋處的設計。如有進一步資料，會再作諮詢。

勞越洲先生提問：有關愉欣區交通服務
(文件 TT 53/2020(修訂))

151. 楊思健先生代表勞越洲先生就運輸署有關問題(d)的回覆提出詢問，他表示勞越洲先生認為該項建議沒有實效，希望運輸署可提供更有效的解決方法。

152. 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欲了解 182X 和 982X 號線哪一條路線可較快到達車公廟路；
- (b) 他欲了解署方有否考慮 182P 號線不經世界花園和新翠邨，而是直接駛至曾大屋、乙明邨、麗豪花園和黃泥頭；以及
- (c) 182X 號線有機會取道窩打老道天橋，惟有關路段的擠塞情況嚴重。他欲了解車長能否彈性決定路線。

153. 周曉嵐先生認為沙田區和火炭區缺乏過海巴士路線服務，他希望了解有關白石角經瀝源和禾輦往中西區巴士路線及火炭往東區太安樓巴士路線的現況，以及署方會否提升相關服務，及相關招標進度。

154. 石威廉先生認為 73A 號線應增設分段優惠，現時 72A 號線的收費為 5.8 元，而 73A 線的收費則為 7.8 元，因此建議樟樹灘往沙田的巴士路線可增設分段收費。

155. 曾慶群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現時，翠欣街的士上落客點附近路段為“不准停車限制區”，的士於上述路段停泊實屬違法行為。如違泊情況嚴重，署方會去信要求警方加強執法，及要求的士商會提醒其會員不能違例停泊；
- (b) 她建議巴士公司就 182X 及 982X 號線的行車時間及 182X 號線的車務安排作出補充；
- (c) 由於 182P 號線建議取消部份高使用量的中途站，對使用有關中途站的乘客有所影響，署方需審慎

考慮。然而，署方及巴士公司已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於路線規劃時參考；以及

- (d) 就周曉嵐先生詢問過海巴士路線處理進度，署方正開展招標準備工作。

156. 九巴經理(公共事務)譚浚熙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暫時沒有 182X 和 982X 號線行車時間的資料，會後將再作跟進；
- (b) 就 182 號線行經窩打老道的安排，他表示現時的巴士路線是根據“服務章程”而定，由於交通燈數量和停站安排的緣故，所以 182X 號線速度會較快；以及
- (c) 他表示安排車資優惠需考慮多方面因素，如財政影響和路線性質等。九巴備悉委員對分段優惠的意見，日後會用作參考。

157.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新巴)及城巴有限公司(城巴)策劃及車務編排經理黃漢中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現時沒有 182X 和 982X 號線的行駛數據，會後將再作分析；以及
- (b) 就 182P 號線於黃泥頭的改道建議，他表示公司持開放態度，並會收集行車時間數據，以考慮有關修訂對廣源和黃泥頭地區乘客的吸引力。

政府部門及有關機構就上次會議所議事項的回覆
(文件 TT 48/2020)

158. 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欲了解九巴 88X 號線將火炭的總站由火炭站遷移至駿洋邨的進度；
- (b) 他指曾要求署方就九巴 86C 和 286C 號線的不同路線方案提交行車數據，但已離任和新任的職員均沒有跟進，因此對署方巴士及鐵路科的職員感到不滿；以及
- (c) 他指途經威非路道的城巴 5X 號線已縮減班次至二十分鐘一班，他欲了解有關位置聯同已停辦的城巴 89R 號線總站位置，是否沒有空間設置為馬鞍山兩條西區海底隧道巴士路線的黃昏起步點。他表示已經與灣仔區議會相關委員會主席討論有關建議，並欲知悉巴士公司就有關建議的意見。

159. 陳珮明先生表示現時馬鞍山的交通擠塞問題嚴重，部分居民被迫選乘港鐵，他擔心在問題未解決之前，於本年十月份再次就受影響的巴士路線進行調查未必合適。

160. 張慶樺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欲了解署方建議將九巴 88X 號線火炭的總站由火炭站遷移至駿洋邨的時間表；
- (b) 他欲了解署方建議九巴 88X 號線就循環線更改為雙向服務，觀塘區議會的意見如何；以及
- (c) 他了解署方正就隧巴 980X 和 981P 號線於相關地點尋找合適的站點，他欲了解會否一併考慮將

隧巴 982X 和 985X 號線的回程班次總站設於銅鑼灣一帶。

161. 石威廉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九巴 86C 號線的班次縮減，為顧及富豪花園一帶的居民，他認為需要有替代方案；以及
- (b) 他表示九巴 286C 號線經大埔公路往青沙公路，而大埔公路擴闊工程容易導致交通擠塞，他欲了解署方會否考慮改經大涌橋路往青沙公路。

162. 主席表示已於上次會議的臨時動議中，邀請有關負責路線策劃及發展的九巴較高級職員出席會議以解決問題，遺憾九巴沒有作出有關安排。他重申交運會不贊成亦不同意署方就巴士路線計劃的單方面決定。

163. 曾慶群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署方正處理九巴就第 88X 號線調整火炭區內行車路線的申請，現階段已完成試行路線，並預計於本年十月下旬或十一月上旬實施精簡火炭區內的行車路線，及遷移火炭區內的總站至駿洋邨；以及
- (b) 署方理解觀塘區不同的持分者就九巴第 88X 號線有不同的意見，因此署方在實施火炭區內行車路線的調整時，將仍然維持以循環線的模式運作。當署方與巴士公司就第 88X 號線有新建議時，會再諮詢相關區議會。

164. 九巴經理(策劃及發展)李侃陵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九巴 88X 號線的調整預計於本年十月下旬至十一月初實施，目前進展良好，一切準備就

緒；

(b) 他表示明白委員對九巴 86C 和 286C 號線的關注，九巴亦一直聽取有關意見，並與署方保持緊密溝通。為完善沙田區和馬鞍山區往青沙公路的網絡，九巴會積極與署方跟進；以及

(c) 他表示有關四條過海路線總站的設置，需要繼續與署方商討，如何改善現有服務。

165. 黃漢中先生表示就有關隧巴 980X 號線傍晚回程服務起點向東伸延的建議，會與署方繼續尋找合適的站點，希望能方便乘客之餘，同時維持車務運作暢順。

166. 主席認為有關建議應盡早落實，建議新巴積極考慮。另外，他希望於下次的特別會議上，討論屯馬線減班安排。他補充指署方正研究載客量，計算減班的幅度，他已要求署方調配資源至有需要的路線。

167. 潘永康先生表示署方相關組別仍就《準則》內的泊車設施標準進行諮詢，有關推出日期需要再作了解，會議後再作補充。

168. 許立桑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他表示九巴 286C 號線自本年三月下旬已傳出恆常化安排後，他不理解為何至今仍未有確實方案，委員亦反對九巴 286C 和 86C 號線共用車隊；以及

(b) 他表示九巴的應用程式提供的資訊錯誤，例如 286C 號線仍然顯示已取消的北河街站，令乘客感到混亂。

169. 李侃陵先生表示九巴 286C 號線往沙田方向的北河街站已因改道而取消，乘客可留意其所下載的應用程式版本是否為最新版本。

170. 主席表示九巴 286C 號線現時脫班嚴重，他提醒九巴要注意有關服務水平。他請署方備悉有關事宜，並進行突擊抽查。

容溟舟先生提問：有關沙田區不同路段的交通情況

171. 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指有關提問因有部門未提交書面回覆，因此未能於是次會議上討論，他向秘書處了解分別有甚麼部門已提交或未提交回覆，並要求秘書處於翌日把所有部門提交的回覆電郵給他；
- (b) 他指秘書處應督促其他部門就提問提交回覆，並欲知悉民政處將如何跟進；以及
- (c) 他指如部門未能於會議前提交所有回覆，秘書處應告知委員當中原因，他欲了解處方有否在行政上出現錯漏。

172. 袁俊傑先生回應指多個部門已就提問提交回覆，然而當中部分問題的回覆仍有所欠缺，因此仍需跟進。

173. 民政處總聯絡主任鄭小玲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她指秘書處已就提問聯絡有關部門提交回覆，然而相關回覆尚未齊備。她相信秘書處一直進行溝通工作，認為應給予時間讓秘書處與有關部門聯絡；以及
- (b) 她指不完整的回覆不利於討論，提問人亦可能對

有未完整的回覆感到不滿，她希望主席諒解秘書處與部門聯絡需時。

174. 陳珮明先生表示過往有部門未能於會議前提交完整回覆，但於下次會議以補充資料形式回應，建議參考有關做法。

報告事項

運輸署進度報告

(文件 TT 55/2020)

175. 周曉嵐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樂見 43P 號線不經第一城方向和大涌橋路的改動，他欲了解 43P 號線往大學站方向有否出現上車困難的情況，建議署方考慮作出車務調整；以及
- (b) 他指由於 82C 號線往第一城服務有所減少，尾班車服務時段亦較早，因此建議增加 82C 號線的班次，以方便下班較晚的居民。

176. 陸梓峯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她不滿署方以調整 82C 號線解決 43P 號線改動的影響，並指出兩線最大的分別為車資收費和班次服務，改動為在科學園上班的市民帶來不便，她建議署方調整 82C 號線班次；
- (b) 她指在 82C 號線回程亦有類似問題，在 43P 改動前與 82C 最少有七個班次可提供回程服務，而改動後則只餘兩班 82C，時段亦較短，為往返科學園和沙田區的市民帶來不便，她建議署方作出資

源調配和增加有關班次；以及

- (c) 她欲了解 82C 號線的客量是否符合有關目標，如符合，她要求署方盡快檢視該路線的服務。

177. 張慶樺先生欲了解大圍站公共運輸交匯處的交通標誌牌檢討情況的進度。

178. 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 47A 和 47X 號線原本為共用車隊，而 47X 號線非繁忙時段班次有所調整，同時，47A 號線為每 30 分鐘一班，因此欲了解署方為何不把部分資源投放在 47A 號線，以加強水泉澳邨的巴士服務；以及
- (b) 就大圍站公共運輸交匯處的情況，他表示曾向有關部門和機構了解有關巴士站的安排，並建議於該位置進行“削島”，惟當時未知該處的維修平台由哪一個部門負責，因此他希望知悉有關問題現時的跟進情況。

179. 曾慶群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她表示位於大圍公共運輸交匯處的維修平台是為方便維修該處高位的裝置，負責平台維修的部門為建築署，而使用該維修平台的部門為機電工程署。她表示如需在有關地點設立巴士站，需升高現有的維修平台以便巴士靠站。然而，升高維修平台後將減少其維修空間，因此署方正與機電工程署檢視有關建議會否影響其維修該處高位的裝置；
- (b) 她指受上蓋物業發展影響，部份位於大圍公共運輸交匯處的巴士站位需臨時封閉，而近車公廟路

出口附近已增設臨時巴士站予將開辦的城巴 B8 號線使用。她表示在上蓋物業完成發展，巴士站位重新開放後，城巴靠站的情況將會得到改善；以及

- (c) 署方將因應 47A 及 47X 號線的乘客需求，與巴士公司共同檢視 47A 號線的可行調整安排。

180. 陳由游先生表示署方將與巴士公司密切留意 43P 號線服務調整後的運作和 82C 號線的乘客需求及服務情況，並於適當時候研究服務調整安排。

181. 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建議如日後有類似 47X 和 47A 號線的調配，署方應責成巴士公司改善現有服務，而非只是減班；以及
- (b) 他欲了解 89S 號線延伸至水泉澳邨的進展。

182. 李侃陵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他指九巴有密切觀察 82C 和 43P 號線的客量，並認為現時服務可應付乘客的需求；
- (b) 他指現時 82C 號線服務可應付乘客需求，如相關需求有所增長，九巴樂意調整服務；以及
- (c) 九巴正就 89S 號線與運輸署溝通，將再作跟進，並適時向委員交代。

183. 主席欲了解 89S 號線的具體跟進情況，並建議九巴加快處理有關問題。

184. 李侃陵先生表示正與運輸署商討有關 89S 號線事宜，將適時向委員交代有關細節。

185. 潘永康先生表示就大圍站交通標誌事宜，署方已進行檢討工作，發現部分標誌牌有重疊或有所不足，現正與路政署安排改善相關工程。

資料文件

路政署工程進度報告

(文件 TT 56/2020)

186.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沙田區公共房屋及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屋苑人口

(文件 TT 57/2020)

187.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沙田、大圍及馬鞍山交通違例檢控數字

(文件 TT 58/2020)

188. 陳珮明先生表示因疫情關係，學生下課時間提早至中午，與午膳時間相同，致使於保泰街和恆健街等地出現交通擠塞問題。他要求警方於上述時段加強巡邏。

189. 林志忠先生表示警方備悉有關問題，將加強巡邏。

港鐵車務及工程進度報告

(文件 TT 59/2020)

190. 石威廉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曾就港鐵班次問題與港鐵公司代表聯絡，並樂見班次由每十分鐘調整至每七分鐘一班，惟

他表示於放學時段人流較多，因此要求港鐵公司加密該時段的班次；以及

- (b) 他欲向港鐵公司了解班次頻率與啟德線開通是否有關。

191. 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要求港鐵公司安排與新列車和沙田至中環線進度有關的實地考察活動；以及
- (b) 他欲了解港鐵公司就信號系統測試和車務電腦系統的改善進度。

192. 港鐵公司助理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梁文迪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港鐵公司於本年十月十九日加密屯馬線一期的班次，非繁忙時間班次增至每七分鐘一班；
- (b) 他表示港鐵公司將密切留意於放學時段的乘車情況，有需要時將再作調整；
- (c) 他表示港鐵公司現正就東鐵線暫緩新信號系統一事進行調查，預計在三個月內完成報告，並正重新評估該事件對金鐘站至紅磡站通車的影響，將適時向公眾交代有關狀況；以及
- (d) 他表示港鐵公司備悉委員對參觀新列車事宜的意見，於重新考慮後會通知委員進一步消息。

193. 主席表示不單港鐵有班次問題，區內巴士路線在上學時段亦有類似問題，因此他要求運輸署與相關巴士公司和小巴營辦商探討如何加強服務。

194. 曾慶群女士表示因應部份學校正實施半天上課安排，相關小巴營辦商已作出車輛調配，以配合放學時段的乘客需求，而巴士公司亦會因應情況作出適度調配。

195. 李侃陵先生表示九巴亦有留意到因上課安排，導致區內部分路線於中午時段的需求有所增加，九巴將密切留意有關路線的使用狀況，並調整服務。

沙田區飛行航道、飛機噪音及事故報告

(文件 TT 60/2020)

196. 主席引述民航處回覆，就交運會要求提供有關沙田區飛行航道、飛機噪音及事故報告的資料和委員於本年九月十七日會議提及的補充資料，民航處現提供本年五月至七月的數據，有關數據載於文件附表一至五，民航處抱歉未能出席是次會議。

197. 主席表示如委員同意，他將去信有關部門要求解釋多次缺席的原因。席上未有委員對此提出異議。

198. 會議在下午九時五十四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45

二零二一年六月